附件3

台湾地区会计师职业资格采认

资产评估师办事指南

1. 采认范围和对象

取得台湾地区会计师职业资格，且在我省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台湾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申请采认在福建省范围内视同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。

二、直接采认条件

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纪守法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一个中国原则，拥护两岸和平统一发展。

2.爱岗敬业。尽职尽责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。

3.诚实守信。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伪造学历、资历、资格证书等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当事人资产评估登记资格。

4.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取得台湾地区会计师证书;

2.受聘于我省资产评估机构。

三、直接采认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根据受聘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所在地区，向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或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（仅受理申请人受聘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所在地为厦门地区）提交资格采认申请。

（二）协会审核完成后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结束后，协会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审核通过予以采认的人员名单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（厦门地区报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人社局、省人社厅）备案。

四、申请采认材料

申请采认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台湾地区会计师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2.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.在台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；

4.我省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工作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5.申请人由资产评估机构缴纳社保凭证；

6.台湾地区会计师职业资格采认资产评估师资格申请 表一式三份。

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。第1、3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。申请材料第1、2项及第4项中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原件经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

五、受理地址、联系电话

受理地址：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7号502室

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18号振兴大厦18楼

联系电话：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0591-87097022

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0592-5093231